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箍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45号

广东金箍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AKEQ84）：

报来的《广东金箍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箍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精密光轴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7-02-60132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沙仔大道 2 号（选址中心位于 E113°29'38.11", N22°41'17.37"），主要产品及产量为：精密光轴 20 万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施工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防尘、绿化等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2.98 立方米/天，4050 立方米/年）经隔油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45.01 立方米/天，14042.44 立方米/年）主要包括：电镀生产线含铬废水（17.93 立方米/天，5594.62 立方米/年）、酸雾喷淋废水（0.29 立方米/天，90 立方米/年）、脱脂废水（9.86 立方米/天，3075.77 立方米/年）、纯水制备浓水（16.79 立方米/天，5237.65 立方米/年）、磨抛和淬火废水（0.11 立方米/天，34.4 立方米/年）、地坪清洗废水（0.03 立方米/天，10 立方米/年）。项目生产废水的收集处

理应设置明管。电镀生产线含铬废水、酸雾喷淋废水经“还原沉淀+精密过滤器+阳离子交换柱+阴离子交换柱+纯水离子交换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脂废水、磨抛和淬火废水转移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地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洒水抑尘、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的保养维护、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抛丸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酸雾废气中的铬酸雾、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食堂油烟中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铬酸雾、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其他炉窑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线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

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桶、废拉拔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槽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橡胶片、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地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和地面沉降粉尘、废砂轮、淬火池和打磨抛光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对化学品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阀门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重点区域（原辅材料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 1 个容积不小于 553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92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抄送：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